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38号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临猗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临猗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临猗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等4

个文件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临猗县 2023 年水环境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涑水河城子埭断面稳定达地表水四类水质。

2024 年,涑水河城子埭断面水质均达优良。

2025 年,通过项目工程建设,确保涑水河城子埭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围绕年底任务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整治,聚焦存在的现实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污染设施运行正常,采取超低排放,依法严格监管。力达纸业落实进入楚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全县范围内严厉打击取缔小化工非法生产,各乡镇应从属地责任出发,拉网式排查,一经发现,从重从快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落实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积极推进谋划建设调蓄池,确保汛期污水不直排入涑水河,减轻汛期城市管网容量压力。

4、加快推进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并推进落实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减轻工业污水尾水排河压力,最终实现我县工业污水排污口“零排放”。

5、加强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推动改善农村雨排口雨污水收集净化,实现水质好转。

6、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减轻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水环境问题。

7、加强涑水河排污口监管,针对沿河农村雨排口,汛期

严防生活污水随雨水入河。

8、积极谋划雨水塘治理问题,详细排查雨水塘和沙土场水塘形成的原因和科学治理的成效。

## (二)重点项目建设

1、全面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稳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高标准编制《临猗县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临猗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按照编制的规划及“新建、改建道路全部实施雨污分流”的原则,逐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临猗县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一期)在县城涑水河沿岸建设该项目,对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首创第二污水处理厂4.5万m<sup>3</sup>排河尾水进行全部回收,经通过浸没式超滤+反渗透的双模法深度处理,达到高等级的去离子水,回用于工业企业和涑水河生态补水。(二期)在楚侯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项目,对楚侯污水处理厂的1.5万立方米尾水全部收集,经通过浸没式超滤+反渗透的双模法深度处理和蒸发处理达到“零排放”,产生的再生水,回用于楚侯园区工业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配合)

3、临猗县城南涑水河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城南滞洪区

改造)。(一期)城南涑水河河道即滞洪区生态修复改造工程项目,东起 209 国道西,西至华晋桥,汛期上游泄洪水和城区雨水收集汇入滞洪区,平时无存水,该项目对滞洪区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采取“设备强化+生态修复”的治理思路,综合利用上游原水净化技术,点源强化修复技术、深度生态修复技术,重建河道生态系统,全面控制污染,提升净化河道水质改善,提供环境优美、水绿岸青、碧波荡漾的城区段涑水河河道自然生态美景,为涑水河提供优良水质保障。(二期)对城南涑水河河道两边 50 米生态缓冲带范围进行生态修复,修建拓宽河道护坡,在护坡栽种可涵养保护水系的水草和树木,保护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

该项目经过水生态修复治理后,我县城南将打造一条美丽河湖的河道景观工程,涑水河和滞洪区合二为一,美丽的涑水河在这里重现自然美景,宽阔的河面水质清澈透明,水生物、水草生长茂盛,河边绿道绵绵,两岸绿萌郁郁,芳草萋萋,形成一道风景秀美的生态环境画卷,人与自然合为一体,同时将对我县的空气质量改善起到决定作用,助推涑水河水质进一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配合)

4、全县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对全县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畜禽养殖粪便进行全封闭无害化处理并回

用,减轻和杜绝形成流域农村水环境面源污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5、临猗县涑水河流域乡镇(临晋、庙上)污水尾水湿地回用项目。对临晋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并在临晋镇污水处理站和庙上乡污水处理站后建设人工湿地项目,助推水质进一步净化提升,减轻涑水河沿岸水环境污染压力。该项目可同时在全县其他乡镇推广,集中申报,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住建局、临晋镇、庙上乡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6、临猗县乡镇污水处理站(9个乡镇)项目。围绕黄河、涑水河流域乡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依靠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积极推进申报建设。(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7、临猗县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为提高我县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对临猗县全县范围内涉水企业和涉水排水单位安装水质自动检测,(原有的联网)科学管理,大数据整合。(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 临猗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运城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主要目标

###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 (二)争取性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运城市排名“保 7 争 6”。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按照市里



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牵头)

14、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加快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及建材、化工、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运输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15、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

机械。根据实际情况,2023年9月30日之前,在原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用区范围。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 (五)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6、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完善扬尘污染控制考核机制,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县住建局牵头)

17、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县住建局牵头)

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示范园区等按职责牵头)

18、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减少“三烧”,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9、持续开展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县住建局牵头)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攻坚行动

20、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时限完成一轮活性炭更

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21、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根据实际情况,2023年7—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按职责负责)

##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2、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未按时完成特别及超低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实施更严格错峰生产。(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

**23、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

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等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工科、住建、交通、交警等各相关部门配合)

###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4、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5、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

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26、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和禁限行，为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型货车允许城市通行时间每天不低于七小时。2023年7月底前，县政府要对大型车辆禁限行区域优化措施等通行政策向社会进行公告，有效避开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牵头）

####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27、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按照《临猗县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 临猗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023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县发改局
2		退城入园工作	长期坚持	逐步推进“退城入园”。	县工信局
3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	长期坚持	开展散乱污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各乡镇、示范园区管委会
4	重点工业行业综合治理	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鼎盛水泥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5		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2023年10月底前	现有砖瓦窑企业完成治理。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6		重点区域SO <sub>2</sub> 管控治理	2023年10月底前	按照《2023年运城市一氧化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3年运城市重点区域二氧化硫精细化管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推进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2家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8		VOCs综合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末端治理、LDAR检测等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9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按要求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10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清零	2023 年 10 月底前	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燃煤设施清零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1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2 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县能源局
12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确保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13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全县新增或更换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县交通局
14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15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按要求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16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配合市局检查排放检验机构，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17	用地结构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示范园区、猗氏镇、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落实
1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3年12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 临猗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我县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临猗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动态更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 2023 年底前，开

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监管。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监管，保障耕地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

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强重金属项目检测，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要逐步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

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运城市建设用地上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

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的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临猗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请和使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严格监管执法

12、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杜绝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

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临猗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我县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省控区域点位水质不低于 V 类。

## 二、重点任务

### （一）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5 月底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底，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全部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配

合。)

(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要督促指导全县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将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省控点位、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2、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省控区域点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3、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公布后,

推动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4、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要督促指导全县加油站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督促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5、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6、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要持续推进报废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2023年6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报废钻井、取水井清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

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县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要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全县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水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

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0、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监测。要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11、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水务局等配合)

##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水环境行动计划、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各乡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环委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督办作用,适时进行工作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党双责”,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实施方案,要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导监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高水平保护。

### (三)强化执法监督

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监督查处,各乡镇政府、各部门依法精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对各类违反和影响水环境、空气质量、土壤污染、地下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报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